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牟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
服务中心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中牟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项目主体及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中牟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
人应研究招标文件、国家政策及其他文件，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缺
项、漏项，应按规定时间提出答疑，否则，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设计图纸及现
行施工验收规范中所有工程内容。

承包人应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工期、质量、安全、文
明施工、协调、劳保、验收、保修、工程资料的整理归档、工程检测试验费、各
种施工措施及技术措施、利润、施工风险及综合管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5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
发的开工令为准；如因发包人原因开工日期延后，则竣工日期向后顺延）。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6月14日。

工期总数：2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应在工期内完成施工并经验收
合格。

三、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玖拾万零肆仟柒佰陆拾捌元整（¥38904768.00元），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其中：

（1）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叁仟叁佰叁拾捌元肆角捌分（¥463338.4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经审计后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投资概算价，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伊坤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中牟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西段2996
号 公司印章 朱清清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姜利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MA44FCDF8N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广成街62号中交世
通大厦23层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本处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图纸、施工图会审纪要、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技术核定单、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监理发布的奖罚通知、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承诺、会议纪要、补充文件、指令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5138921214；

电子信箱：819634314@qq.com；

通信地址：商丘市梁园区八一路南兴业大厦院内西楼3层。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项目部及其他临时建筑。

1.1.3.9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因项目施工需要临时搭建办公、住宿等临建设施需租用场地时，场地租赁及协调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国家及地方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应依照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所要求的开始执行日期执行；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设计院、制造厂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人予以澄清。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此项费用，发包人不需另行付费。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发包人相关要求。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包括变更、协议、纪要、备忘录等），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由承包人提出疑问，甲方交予设计院确认。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进场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如有更多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员证书; 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 每周提供当周实际完成工程量，报下周

施工计划表；专用条款中列明的其他资料。以上计划必须经过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5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制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一套图纸。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该项目项目管理部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该项目项目管理部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伊坤阳。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该项目项目管理部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生产、生活区及办公区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自理。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下述所示内容外，其他不予调整。

1.13.1 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合同工程量15%(不含15%)以上时；

1.1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1%(不含1%)以上的清单项；

1.1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小于1%的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15%(不含15%)以上时。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协调现场施工、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管理监理及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工期、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对工程量签认审核、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上报、工程量确认复核、工程造价确认初审、工期顺延上报；同意组织竣工验收、签认工程进度拨款单和竣工付款证书、签发工程接受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等事项。授权范围内事项涉及工程量变化、工期变化、工程价款变化、竣工经验收以及结算的，经发包人盖章且经过发包人专业人员或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后生效。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对工程量签认、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及工期顺延，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

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由发包人盖章，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已勘察现场，现场所需要的临时用电、临时用水、通讯、场内临时路由承包人负责。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以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外水电接入的管网、施工、材料费用市政配套单位承担（根据本地行情确定，若市政配套单位不承担则由发包人承担）；红线内所有水电相关施工、材料、办理手续及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水电施工的现场实施及报批报建，统一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内的管线铺设及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予承包人顺延工期，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水池和临时消防设施及防尘喷洗装置等设施（费用自理）。

承包人执行与电信部门联系解决施工现场对外通讯、网络联系及临时监控安防装置费用全包含在合同中。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核验、质检部门复验并出具质量报告，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交圈、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制版5套,电子版1套（包含送审计部门的竣工资料），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承包人若不能按上述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纸质5套，电子文档1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及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保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正常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在发包人付款不到位的情况下，确保工程的连续施工，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①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③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村民、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民扰问题，且承担相关的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④负责施工场地内道路铺设、维护、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符合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⑤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协调配合并给予方便；

⑥保证施工的排水，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发包人安排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发包人提供所需相关资料，双方按规定缴纳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⑦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施工范围内的已完及未完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应在开工后3日内将本单位有效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质量认证体系文件、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一套给现场工程师备查。

⑨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保证施工粉尘治理有投入、有措施、有设备、有制度，完全达到8个100%。

（1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按主管部门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得拖延支付工人工资，如有发生或造成上访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视

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罚。发包人垫付建筑工人工资的，有权在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垫付款项的【8】%/年支付资金占用成本。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伊坤阳；

身份证号：4111231988112345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1202020210395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380472；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法定代理人，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 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3.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必要时报请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 监督管理工程款的使用以及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对恶意挪用工程款、骗取工程款、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行为有权制止和纠正，并报请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5. 参与民工队组、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队伍的选择及合同谈判，在合同签订前报公司审批，并根据施工需要与民工队组、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商签订管理责任书，有权对不服从指挥的民工队组、不合格材料以及专业分包队伍作出清退的决定；

6. 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7. 保证安全文明费用专款专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达标的项目，有权通知公司财务部门直接划拨资金用于整改，有权对各民工队组的违章行为作出处罚决定；

8. 有权对工伤事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工程发生紧急事故时，有权采取紧急措施避险；

9.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及时做好工程进度报量和结算工作，存在拖欠工程款时，有权向发包人催收。

10. 是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保管、使用的唯一指定责任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对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的雕制、保管、使用负全面责任。

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劳务分包、采购合同、聘用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3天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

(6) 最终结算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且不得更换，如果进场后项目经理超30日未到现场，视为承包人违约；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项目经理无故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累计超过15天后，自第16天起，每缺一天承包人须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超过15天，按3.2.3款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3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10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到位率，每发现一次扣除10000元/天进度款，多次发现可多次处罚；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10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确有必要且更换职称高或级别高且经验丰富的（按工作年限）足以胜任（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需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未经允许不可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在限期内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成工程量价款按已完成部分的90%进行结算。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的项目经理资历、经历等要求不低于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15日内未更换的，处以20万元的违约扣罚，罚款从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延误工期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2.5承包人应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提供、填写、整理并保存施工过程记录及施工日记。这些施工过程记录及施工日记，应随时可供发包人巡视组及项目部、监理人或有关部门查阅。

3.3 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开工前3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以上人

员的岗位、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在改正完成前暂缓工程款的支付。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书面批准后。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在改正完成前暂缓工程款的支付。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及其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擅自离场>3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5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部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不允许违法分包（本工程采取专业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亦不允许第三方挂靠承包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由第三方挂靠承包人承揽本工程的，承包人除按照本合同质量、工期等条款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的前述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医用气体系统工程；分包金额最高限价：920000元；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同时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③《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人应当依法分包，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等，且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分包合同需报发包人备案。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6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5%(向下取整至万元)；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1）现金转账：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缴纳时间：自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前，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2）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向招标人出具保函，招标人对保函进行确认。保函种类：不可撤销的银行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缴纳时间：自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前，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3）退还方式：保函到期归还；现金转账形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提供保函则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监理人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包含安全监理方案的项目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人在发出指示或批准每一变更、签证之前，必须先对变更进行估价（拿出估价依据），报发包人审核，按相关程序及管理办法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具备现场办公条件的办公室。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圣伟；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0402；

联系电话：15138921214；

电子信箱：819634314@qq.com；

通信地址：商丘市梁园区八一路南兴业大厦院内西楼3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确定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

(2) 确定变更工作的价格；

(3) 确定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

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执行。对于工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约定了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而未约定他们的制造标准或实施方法。在监理人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或其它必要的资料及文件，并在取得监理人的批准后执行。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3 承包人应做到将施工图差错消灭在施工之前，确保结构安全、不超标准建设及设备、消防、给排水及电气等系统施工安装正确无误，否则，施工中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产生的施工质量原因，施工后发生漏、错、碰或所包配套工程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施工及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施工、安装和试车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自检确认符合隐蔽条件后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节能工程的施工与验收：

本工程按国家规范要求进行了节能设计并出具了符合节能验收要求的施工图。本工程施工时按本合同要求进行节能施工。

要求承包人按正规节能验收程序进行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并保证本工程在施工、节能检测及节能施工资料的核查环节上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的节能验收。

工程的其它专项验收：本工程要求按正规报建的相同程序办理各必检分部工程的专项验收，所有专项验收承包人均应主持或参与，并承担所有各专项验收的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此外，要按正规报建工程模式办理逐套验收手续，并进行相关资料整理工作。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另行协商。

达标目标：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承包人原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每发生一次重大人身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承包人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者从应支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50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者从应支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发包人要对承包人提出索赔并处罚。

承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标识，各工种之间安全帽应有区别，未戴安全帽者，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干净整洁，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并承担发生事故的损失；以上物品在不需要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若承包人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代为处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执行《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管理标准》，若施工过程中达不到要求，将从文明施工费中扣除，按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次扣除，直至扣完；因安全文明施工导致发包人受到处罚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文明施工工地，达到该目标，不予以奖励。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承包人除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其他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对于施工现场内公共区域的安全文明施工如绿化、安保、保洁、照明、扬尘治理等由发包人统一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7 扬尘治理：按郑州市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达到8个100%。执行《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管理标准》，若施工过程中达不到要求，将从文明施工费中扣除，按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次扣除，直至扣完；因安全文明施工导致发包人受到处罚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后7天内提交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7天内提交各专项施工方案。

每周例会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周完成工程量报表和下周进度计划并报发包人核准，经发包人核准签认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建设单位确认的时间：收到后5天内。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如拒不执行改进措施，严重影响工期时，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按工期延误办法执行，若承包人在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作业，罚金将返还承包人。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3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由承包人提供。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根据第10条[变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且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竣工或关键节点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10000元，逾期超过60日的，承包人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因前述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损失。

承包人应分别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及节点工期逾期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除载有发包人明确同意合同工期顺延内容的签证外，其他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批准的阶段工期计划、其他证明等）中对于工期的表述均不构成对合同工期的顺延或变更的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1小时内通知监理，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①合同承包范围内承包人需外购现场安装的成品设备或部件、电器元器件等，满足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供监理人、发包人备选，确定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采购的品牌与被连接工程安装的相互兼容性，以上增加内容并不免除其它条款约定的承包人缺陷责任期修复责任。

②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7日内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③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④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10%要求对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⑤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⑥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品牌、规格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的标准进行采购。对主要所用的材料，必须满足规范及质量监督部门对产品的检验、复试等要求，同时取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认定。同时，因承包人所使用的建筑材料

的问题造成建筑物环境污染超过国家允许标准，产生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⑦如果承包人所采用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直接供货，并且由承包人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禁用材料，承包人不得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人民币伍万元/次的违约金。

⑨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凡投标时暂定价材，采购前应由发包人认质认价。

⑩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 主要材料或工程设备的采购

承包人采购、安装的如中央空调、消防及配电等重要设备品牌和要求：国际一线品牌，须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如装修装饰材料、安装材料等品牌和要求：国内二线品牌，须发包人认可。

若承包人在投标书预算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合格产品价格或此费用不能进行正常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按合格产品购买并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调整价格及费用；发包人明确暂定价的材料，以发包人下发的认质认价单执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资料一式三份。

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品规定，符合国标和郑州市建委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合格证、出厂证）齐全，并满足设计技术参数要求，有规定要求的材料必须检测或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必须设立主材存放样板间并有序排列，供发包人及监理等随时抽查监督。进场前必须由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签单批准。因承包人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采保费、检测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全部包含。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建设单位予以合规性配合。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同时必须执行变更签证。任何涉及增加工程量或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均需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的行政公章后方可作为计算工程价款的依据，否则视为无效变更签证，不得作为计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它情形：

（1）发包人提供的现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工程处理费用及增加的工期；

（2）因设计不完善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由设计院签发的设计变更及因其他原因所致的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联合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印章方为有效，设计变更及签证仅对变更内容进行确认，不对变更引起的具体金额签证，结算时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4）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需分期施工的，延期跨年度时，可根据市场情况及政策性调价文件双方协商调整价格；延期在本年度内的价格不予调整；

（5）工程变更、签证及另行增加的工程内容；

（6）由于地质情况的变化而且是承包人不能事先合理预见而引起的工程处理费用；

（7）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施工错误而造成设计被迫变更，对承包人的错误进行弥补的情况将不作为变更处理。且由此变更而造成的由其它单位完成的工作内容的增加所产生的费用也将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已在投标阶段充分了解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在本工程中可能需要发生的费用列入

措施费中。承包人不得在进场后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工期等变更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作价原则按以下顺序：

①合同中已有和变更工程相同项目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价格，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优惠比率执行， $[1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视为投标人的优惠比率，优惠比率适用于暂估价(不包括材料暂估价)、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申请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单价。

按上述变更、签证费用的计算办法：按投标报价时的计算模式及计算规则，在施工过程中办理完相关手续并与发包人核对，最终以财政局审计为准，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进入结算，随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2) 上述签证、变更如需重新组价，组价原则如下：

①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若主管部门颁布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他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②材料费以施工当季工程所在地颁发的材料价格信息为准，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参考施工当季工程所在地的当期市场价。

③人工费以施工当季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计取。

④安全生产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规定执行。

⑤规费根据实际缴纳内容按规定计取____/____

⑥优惠比率依据合同约定执行。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暂估价

10.7.1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并使用。当暂列金额事项发生时，承包人在本次计量周期提出支付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随下一期进度款同等比例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后暂列金额仍留有余额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1.1.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可视具体情况约定市场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调整，按下列条款执行：

工程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合同单价的调整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调整价格的材料种类：主要材料（钢材、混凝土、砌块、预拌砂浆、电线、电缆）。

（2）材料价格调整的基准价格：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8天季度信息价。

（3）材料价格调整的方式：

当使用“（1）调整价格的材料种类”中的材料实际施工时期季度信息价（《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值与基准价格之差超出±【5】%时，仅对超出范围之外的部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

①材料差价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只计取材料价差差额及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不考虑备料期、加工期。

②材料调差基数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核对确认的材料调差表中的数量为准；

③若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表中无相应规格材料，或材质与标准不宜套用时，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认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调整价差的依据；

④发包人明确暂定价的材料，承包人在购买前须发包人认可，双方协商确认材料价格，并按实际确认价格之差据实调增或调减，此价格为材料的正常供货合同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供货商进行二次压价或提取所谓的“管理费”。

⑤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⑥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⑦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4) 材料调整节点及支付：

材料价格的调整在竣工结算时一并计入竣工结算价款，并随竣工结算款同等比例支付，不随过程进度款支付或扣减。

11.2.3人工费的调整：人工费调整在竣工结算时进行，并随竣工结算款同等比例支付。

11.2.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期间的材料价格及人工费需要调整的，按照前述约定进行调整及支付；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期间的材料及人工费需要调整的，不再执行前述约定，在此种情形下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的调整方法为：

(1) 材料价格按照前述“11.1.2材料价格调整”中“(1) 调整价格的材料种类”、“(3) 材料价格调整的方式”、“(4) 材料调整节点及支付”的约定进行调整，但此时

“材料价格调整的价格”为工程实际实施期间及计划发生的时期政府发布的应调整材料信息价中的较低值。

(2) 人工费按照前述“11.2.3人工费调整”中的“人工费调整节点与支付”的约定进行调整，但此时“人工费调整的价格”是工程实际发生的时期及计划发生的时期政府发布的及人工信息指导价两者中的较低值。

11.2.5除前述11.2.2和11.2.3及11.2.4约定的情形外，无论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如何波动，合同单价均不做任何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定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规费、措施费、税金等不可竞争的费用，以及临建（临时设施、施工便道修建维护、临时电的架设等）、施工设备及进出场费、机具移位、劳务人工费、设备材料费（设备材料检验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脚手架、洞口封堵费用、其他（运杂费、质检费、防雷接地、试验费用、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管理费、总承包服务费及相关工作以及图纸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建筑垃圾和废弃物的清运、保险、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完成该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通用、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及【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另有约定外，不论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是否有其他任何约定，合同单价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X，即新增项目，由监理人与承包人按省定额站颁布的施工期间的定额、费用标准、价格信息计算得出单价A，其新增项目的最终单价 $X=A \times (\text{中标人投标总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由发包人审核。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按月度计量；根据每月形象进度，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25日向工程师提交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在14天内完成进度款的审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完成专用合同条款12.4.1约定的施工节点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14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计量有关资料，同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2.3.3中关于计量的程序性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12.4.4。

（1）在合同约定的每次付款前1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收款单位、银行账号及印章模样（公章）”及项目所在地税局开具的与完成工程造价等额的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如有政策调整按国家规定执行）。收款单位和账户在合同履行中不得擅自改变，若必须改变，则需向发包人提供有效法律变更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结算审计后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全额发票。若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合格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假发票或在税务局相关网站上无法查询票据相关信息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2）发包人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现场发生的水电费、违约金、赔偿金或者不足部分的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上述款项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月度工作量报告，说明承包人在该月度完成的工作量，并将作为月度工作量的附件或证明文件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预算工程师。发包人、监理单位在收到月度工作量报告后14天内予以审核完成，确认承包人月度工作量。第一次月度报告应在开工所在月历的25日提交，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起至开工所在月的24日；此后的每份月度报告均应在当月的25日提交，所包含的期间应从上月的25日起至当月的24日止，直至工程移交为止。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天。

12.4.5 付款方式：每季度按照项目进度核算工程量并支付当季度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验收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拨付至审计金额的95%；缺陷责任期届满，拨付剩余5%价款。

安全生产费措施费根据当地行政管理要求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前，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工程质量检测，若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并承担检测费用，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视同工程延误，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总合同价款的0.3%的违约金。经治理仍不达标且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返还不合格单元工程的全部合同价款。

检测合格后，方进入竣工验收程序。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15天向监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及承包人初步验收。

初验合格后，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有设计、监理、有关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参加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5天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意见整改。验收通过的，应在验收通过后第10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验收通过并竣工资料符合档案管理要求之日为合同竣工日期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甩项竣工时，双方协商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有权对本项目进行单位/区段验收，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分阶段验收，分阶段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接收使用的部分由使用单位承担费用。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验收，提交移交申请后30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 各项施工资料承包人应按要求与施工进度同步报送。

(2) 承包人作为工程总承包人负责各分部分项工程资料的整理、归档和移交等。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按阶段、按节点分步报送有关部门。承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移交发包人，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承包人不能按时按要求整理、归档和移交等的,如果因此导致发包人竣工备案延迟、发包人逾期交房等给发包人造成的包含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验收后的质量备案和工程移交工作的,除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承包人将再承担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4)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诉讼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争议及争议结果如何,承包人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竣工资料和工程移交等工作。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完成竣工清理及退场，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承包人未按照本款约定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将该费用扣除。

(2)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7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3)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①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15天；

②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7天的。

(4) 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承包人及其所发包的劳务队、供应商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发包人拖欠支付工程款而主动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部人员。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和工程师提交一式【四】份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因承包人原因延迟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工程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以便于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提供基础资料，避免因资料缺失，造成工程竣工结算分歧。竣工资料除应符合合同约定外，还应满足国家、地方相关审计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结算审核资料、竣工图纸、工程移交证书、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竣工报告、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所需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报送结算资料应真实、合规及合法。

承包人应对项目认真核算，报送预结算真实可查。承包人上报预、结算审减额超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按超出5%部分造价的5%计取，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财政/发包人审计时间为准。如政府部门对本工程竣工结算价进行审计，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价以政府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且需发包人确认。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合同范围的投资概算价及财政评审价，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结算完成后，承包人不得依据结算前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过程中、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文件）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索赔等任何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相关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结果为准。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如缺陷责任期届满，但仍有期满前已知的因质量问题未修复或未修复完成的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再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顺延期间不计入期限。(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修正后的结清申请单。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未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的，发包人无需支付违约金。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未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的，发包人无需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形式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以替代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根据专用合同条款【14.4最终结清】向承包人无息退还结余的质量保证金，或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责任，若承包人为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设计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向承包人发出的保修通知与发包人发出的通知具有同等效力，逾期到达现场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总直接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无。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发包人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及损失。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3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2)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

（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3)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影响到整个工程且无合理理由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承包人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双方按现场实际已完成工程量及已发生费用进行结算，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

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主张的损失赔偿，违约责任等；如本协议其他条款就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及结算条款约定内容与本条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规定，及承包人应继续无瑕疵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连续7个工作日不到施工现场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 组织管理

①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开工、完工或未按时完成施工组织计划节点、中途停工的，每延期或者停工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日的违约金；超过60日的，承包人除仍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3%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因前述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②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50%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③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3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2万元/天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直接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此外，承包人还应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2) 工程质量管理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发包人有权提出质量要求，若承包人违反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应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商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24小时前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应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④如承包人未按合同条款施工，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进行整改，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予以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

⑤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可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⑦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
引起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次违约金。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在施工过程中
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返工或修复，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工期的损失，承包人无补救措施、无法按时完成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项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
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人员管理

在签约后，承包人必须保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

①在工程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只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②设计团队和施工团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
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施工团队核心人员：第一次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承包人
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第二次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的，每人的违约金在前次基
础上翻倍计算，依次类推，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三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更换后施工团队人员与投标时的团队人员相比调整幅度大于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
要求解除合同。

③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参与施工的劳务人员围堵发包人公司、项目部或到政府部门上
访、讨薪等事件，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
接扣除。

（4）安全文明管理

①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违约金；

②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0.1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万元/人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5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④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次违约金。

(5) 资料管理

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

(6) 承包人违反国家规范及安全规定造成损失，应支付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发包人为防止事态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向受损害的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发包人支付的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发包人实际损失或应赔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补充扣除。

(7) 承包人不履行双方约定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承诺、保证、责任的，经业主通知后不整改，每次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8) 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罚金、损失赔偿金等，并对差额部分保留追偿的权利。

(9)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直接及间接损失，承包人均应予以承担；就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比例及数额，承包人不得主张过高或过低，并自愿放弃请求适当调整的权利。

本合同中若有多处关于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的条款，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16.2.1执行，补充如下：

1. 承包人出现严重违约情形，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在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变更承包人承包范围，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而不需要取得承包人同意。

1) 变更承包人范围的，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价格形式约定的标准计价后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2) 解除合同的，按合同解除条款执行。

3) 因承包人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如果承包人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给予该直接损失部分100%的相应赔偿。

因发包人工作失误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发包人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仍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承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发包人给予该直接损失部分100%的相应赔偿。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提交的工作成果（包含工程、设计（深化设计）、采购）按相关规范和合同附件相关要求被评审为不通过时，发包人有权按文件中的惩罚机制执行。质量标准 of 承包人承诺的标准为准。不能完成该标段的质量标准，如果承诺质量为合格的，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达到合格质量标准，不予以奖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15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15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8)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投诉、上访、堵门、拉横幅等情形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必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本协议中就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前后约定不一致的，以较重的违约责任为准。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由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的行为表明放弃工程或者采取明示、默示方式拒绝履行合同的，或者承包人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或终止的，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撤场完毕，承包人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七天后，发包人有权接管施工场地，施工现场所有物资视为承包人遗弃，发包人负责清理，清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退场时应保护施工现场的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等，如有损坏，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将工程资料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发包人为继续完成本合同工程的需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4) 退场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及现场剩余物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工程师共同认定，若任何一方不配合认定工作，以工程师和发包人共同认定的数量为准。上述物资认定后，属于承包人的材料、机械等所有物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撤场，如未按时撤场，滞留期间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损坏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或工程师未追究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某种违约行为，不影响发包人和工程师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6)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相关费用因素已在工程款价格中考虑，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暴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

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停窝工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承包人已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且双方无争议后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部门要求或内部需要购买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负责对移交前的工程、临时设施、材料设备、人员等进行相关赔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中牟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发包人、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中承包人违约情形的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21.2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3 承包人必须保证在农忙季节以及各节假日能够保证持续、正常施工，否则造成工期延误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21.4 承包人承诺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的其他方延误时，不增加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要求。

21.5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

21.6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项目部管理，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7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要求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属公司不能以任何形式抽调资金，并在开户行建立专项监管帐户，否则建设单位对该工程款有委托支付权。

21.8 承包人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给予承包人相应罚款，还要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1.9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15日内不纠正的。

(5) 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要求，且在15日内仍无法整改的。

(6) 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7)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8)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10%的违约金。

(9)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他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1.1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应将因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器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21.12免费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具备办公条件的办公室。

21.13承包人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等）应为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专业对口、持证上岗，并不得在其他工地兼职。承包人在进场前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进场时，发包人和监理需对照审验。

21.14为从组织上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实施效果，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部规定配置规定数量的专业安全管理工程师，名单报监理和发包人。

21.15承包人须维护发包人的形象，按照批准《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功能分区和区内机械设备、材料与周转材料、安全施工设施，做好施工现场标识、

标牌，工作人员佩带统一工作卡；派专人维持场内外卫生环境；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整齐，并做统一标识；按照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建筑工地集体食堂卫生管理规定》，搞好食堂卫生及生活垃圾清理工作；做好防雨、排水措施。

21.16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品规定，符合郑州市建委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合格证、出厂证）齐全，有规定要求的材料必须检测或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因承包人所使用的建筑材料的问题造成建筑物环境污染超过国家允许标准，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1.17为保证工程质量，节约工程造价，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在发现其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在其有关的分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对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的施工图的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而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8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一切伤亡事故和违法乱纪行为，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及负全部法律责任。

21.19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进场应进行报验，做好检查、维修、保养记录，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验。

21.20如因其他原因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中需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相关金额改为从工程款中扣除。

21.21承包人自愿承诺：安全文明施工费要专款专用，项目部定期对项目工地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并根据施工单位的设备投入情况进行打分，该检查结果将作为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依据，项目结束时，根据得分情况，按比例支付。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项费用。如果产生其他政府及相关部门罚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2 承包人自愿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如发现有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1.23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24 承包人负责雨雪天气场区及场区周边市政道路清洁、扫雪、排水(包括清扫场地工具及排水用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造成任何市政罚款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21.25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现场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6 承包人进场后需遵守发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27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为招标文件所规定范围内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及维保的人民币报价，包括设备、原材料的采购、出厂（进口完税）价、保险费、加工、运输（含二次搬运费）、特种工具费、安装费、与主体单位配合费、安装材料费、调试费、保管、现场配合验收、检验试验（包含破坏性抽检），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 and 培训、投标人的利润、税金等合同明示或暗示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如果承包人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则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或总价内，发包人不予增加。

21.28 投标人中标后，根据设计图纸和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对于中标人多报的、主要设备清单中没有的或本项目不需要的设备，招标人将给予调整扣减；中标人漏报的项目，则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不予调整。

21.29 承包人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说明为依据，详细列明设备、软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清单，发包人有权在系统变更时根据设备数量的变动调整合同价。由于承包人对图纸或说明错误理解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漏报，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多计的工程量及投标

报价中所列材料价格有证据表明明显高出市场价，至工程竣工，发包人有权在给承包人拨付工程款时扣除多余不合理款项。

21.30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达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8个100%标准（即工地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100%达标），要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甲方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21.31 承包人已经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地下、周围环境、项目规划、开挖和回填范围、施工场地情况和调整、施工水电接口位置可能产生调整等施工条件。承包人对所获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保证不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借口，向发包人提出任何额外经济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21.32 承包人已经认真审阅图纸和设计文件，了解本工程设计内容及施工深度，了解本工程前期进展情况，了解本工程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了解发包人对现场文明施工、过程产品、最终产品以及保修服务所要达到的标准。承诺能够按照设计要求、相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完成约定的内容，并提供良好的服务。

21.33 承包人了解当地材料及劳动力市场状况，承诺能够组织足够的设备、材料及劳动力，并承诺节假日不减员、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条件。

21.3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有关文件和资料。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审定的数额为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单位进行工作。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工作而造成工程结算延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5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所有法律费用。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发包人可在任何应付价款中抵扣。

21.36 招、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中若有多处关于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的条款，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约定。

本合同文件条款字体均为打印。凡对合同文件条款的改动之处（例如涂改、行间插字、删除或手写附加条款等）必须加盖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单位公章并由发包人及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无效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承包人：中交一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所有施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质量保修范围为双方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见《总承包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规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如双方就维修责任问题达不成一致的，经有具备鉴定资质的鉴定部门认定属施工质量问题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该时效不受合同约定保修期的制约。在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共同委托鉴定时，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与发包人共同委托或未予回复或拖延（拒绝）委托的，视为同意发包人代表双方进行委托鉴定并认可鉴定结果，经房屋鉴定部门认定属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西段2996号

合同已审查 朱育清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22MA44FCDF8N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广成街62号中交世通大厦23层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造价管理人员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人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